

采购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GXZC2026-G1-000463-CGZX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计划号 广西政采[2026]1180号-001
供应商（乙方）广西南宁市国鹏家具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和编号 武鸣校区东区学生宿舍家具、
一站式社区家具采购、GXZC2026-G1-000463-CGZX（分标三）
签订地点 广西南宁市 签订时间 2026年5月6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家具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生产厂家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材质工艺要求说明）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详细内容见“投标报价明细表”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壹拾伍万零玖佰玖拾捌元整						（小写）150998.00元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家具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检验、技术资料 and 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家具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必须与招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家具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产品，且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其使用寿命应达到承诺年限。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家具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家具均应按招响应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

2. 乙方负责家具运输，家具的运输方式：陆路运输。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使用时间：按乙方响应文件承诺的交付使用时间；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家具，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 30 日内安装完毕并承担安装费用。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等）。

4. 甲方应当在产品安装完毕后十五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三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定做家具图纸提供方法及要求：双方协商一致。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质量保证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家具保修期为60个月，在保修期内出现家具质量问题，乙方须在1天内修理好或更换，并承担全部费用，家具更换后保修期重新开始计算。修理不好或不能更换的，予以退货，乙方应退回该家具全部货款。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3. 付款方式：

本分标没有预付款，合同签订后且甲方在收到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后并交货验收合格后由甲方一次性支付所有合同款项。甲方支付前乙方必须开具符合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乙方未提供发票的，甲方的付款顺延，且不承担迟延履行的相关责任。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2%，中标公告发出后5日内且签订合同前交至甲方指定账户，否则不予签订合同（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须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家具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符合约定的，应无条件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行为处理；因出现质量等问题时，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5%违约金并乙方应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安装等非甲方原因引起的货物损坏，均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15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



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 **履约保证金** 中扣除，**履约保证金** 不足以支付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争议

1. 因家具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家具质量进行鉴定。家具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家具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双方确认本合同落款通讯地址作为文书送达地址，该通讯地址适用于包括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等阶段法律文书的送达。通讯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因提供或者确认的通讯地址不准确、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投标承诺书；

4. 中标通知书；

5. 其他约定的附件。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五份，乙方一份。自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完成合同网上公示。



